

证券代码：871307

证券简称：ST 威诺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其他，具体内容为：企业破产重整。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渝 05 破申 547 号《民事裁定书》，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

法院裁定受理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1、威诺克破产重整已由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赵律师为破产重整管理人负责相关破产重整事项。

2、威诺克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审议内容如下：(1) 审议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2) 清查核产工作；(3) 债权申报与身材工作；(4) 对外债权、投资的请收情况；(5) 未结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6) 债务人财产追回情况；(7) 资产审计、评估工作情况；(8) 征集破产重整投资人。会议通过非在线视频通讯组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通过，具体会议事项联系方式：张律师，18883312337。

3、威诺克因无法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增加强制停牌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如因公司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上述事项仍处于推进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 状况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